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业务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用人单位及个人申报办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业务,以及经办机构内部根据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结果办理未认证人员暂停养老保险待遇业务。

2 设定依据

a)《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1998〕95号)第十八条:退休人员死亡(含失踪)的,其亲属应在30日内向当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申报,逾期不申报而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按《条例》第四十条“冒领”养老金规定处罚。

b)《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七、离退休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或暂时停发其基本养老金:(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供本人居住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二)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三)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期间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c)《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劳社文〔2003〕315号)第六条:离退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提供其生存状况有效证明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其基本养老金。对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确认其仍具有领取资格的,应恢复并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其基本养老金。

d)《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三、(五)认证结果处理。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协助认证表后,要认证复核,经审核确认退休人员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应继续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收到退休人员协助认证表,应暂停发放养老金,并再次向退休人员发函催办认证手续。退休人员发生死亡、下落不明、被判刑收监等情形,或经催办反馈了认证信息并被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的,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的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停发、暂时停发、补发并恢复发放养老金的处理。

3 申报材料

3.1 用人单位或个人申请

- a)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申报表》
- b) 身份证件（个人申报时提供）

3.2 风控部门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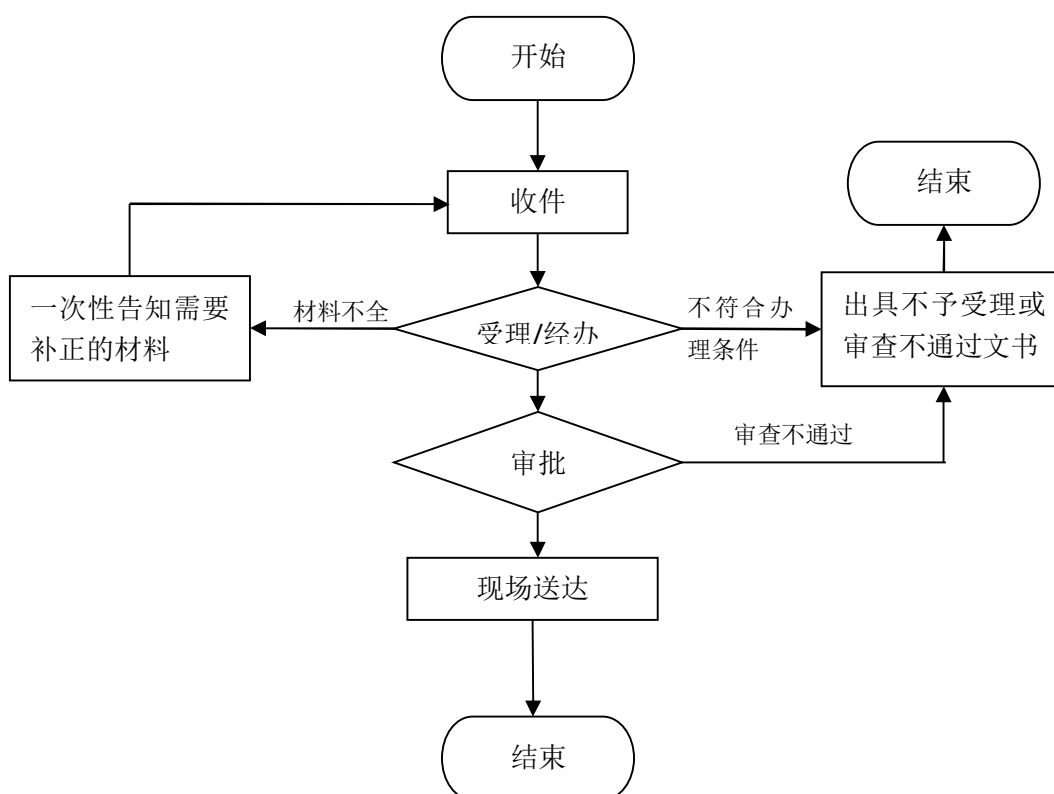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人员名单》

4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在系统中录入信息。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批岗：负责审查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批操作。

5 经办流程



6 操作规范

6.1 定期待遇暂停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受理经办岗依据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养老待遇管理]→[退休业务管理]→[定期待遇暂停]→[保存]。

审批岗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查询]→选择待审批事项,核对信息无误的→[通过]→[保存]。审核不通过的,选择[不通过]→[保存],将材料退回受理经办岗并说明原因。

6.2 定期待遇批量暂停

由风控部门收集超期未认证人员信息,经部门间数据核查、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疑点人员信息,经核查确定需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填报《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人员名单》,提交受理经办部门。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养老待遇管理]→[退休业务管理]→[定期待遇批量暂停]→[浏览]选择批量停发人员名单→[上传]→[保存]。

审批岗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查询]→选择待审批事项,核对信息无误的→[通过]→[保存]。审核不通过的,选择[不通过]→[保存],将材料退回受理经办岗并说明原因。

7 归档资料

- a)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审批表》(养老保险待遇类、50年、主件)
- b)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申报表》或《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人员名单》(养老保险待遇类、50年、主件)

8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9 业务表单

- 10.1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申报表》
- 10.2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人员名单》
- 10.3 《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审批表》(系统表单)